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六小字第322號

原　　告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世忠

被　　告　韓建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，即判決第14列關於「新台幣4,3770元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新台幣34,770元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但此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明顯誤繕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，自應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鷹平